编号

第十三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

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模版）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林学会制

2022年3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推荐单位 |  |
| 主 题 词 |  |
| 成果类型 | □1.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2.实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对应于国家科技成果分类的应用技术研究成果） □3.软科学研究成果 □4.推广应用成果（也包括列入国家或省级推广计划，通过验收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推广项目） |
| 学科分类（在相应的类别上划√，只选择1个学科） | □1.森林培育 □2.林木遗传育种 □3.森林保护□4.森林经理 □5.森林生态 □6.风景园林□7.经济林 □8.木材科学与技术 □9.林产化学与加工□10.水土保持 □11.林业经济管理 □12.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 □13.森林工程 □14.林下经济 □15.草业科学 □16.其他 |
|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类别上划√） | □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企业 □F 国际合作 □G 自选 □H 其他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  | 完成： |  |

**二、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
|  |

**三、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1．主要技术发明（首创性、先进性、技术价值） |
| （纸面不够可加页） |

|  |
| --- |
| 2．技术局限性 |
|  |

|  |
| --- |
| 3．保密要点及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部门（盖章） |

|  |
| --- |
| 4．客观评价 |
|  |

|  |
| --- |
| 5．应用情况及效果 |
|  |

**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8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 励 名 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常设的科技奖励；地、市级奖项；专利奖；成果转化奖；产品奖等； 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不包括展览会、博览会、学术会议等活动所设奖励及商业性奖励。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党 派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住址 |  | 住宅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职称、职务 |  | 专业、专长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自 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 声明 |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第 完成单位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完成单位声明 |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及相关申报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科技保密规定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有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八、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附件目录**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

6.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现将填写要求说明如下：

**一、材料打印**

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本竖装。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

**二、封面页填写**

《成果类型》从梁希奖奖励范围所包含的以下四类成果中选择一个填写：1.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2.实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对应于国家科技成果分类的应用技术研究成果）；3.软科学成果；4.推广应用成果（也包括列入国家或省级推广计划，通过验收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推广项目）。

《编号》由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鉴定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推荐单位》指《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主题词》一般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专家的主要依据，按照项目所属学科（专业），在相应的类别上划“√”，只选择1个学科（专业）。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任务来源”中计划名称及编号，如无此项，则不必填写。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四、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不超过1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五、项目详细内容**

1.《主要技术发明》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技术内容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内容不需要进行评价。技术发明要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纸面不够可另增页。

2.《技术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3.《保密要点及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写明定密依据并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4.《客观评价》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5. 《应用情况及效果》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0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应用效果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林业行业技术问题、推动林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的佐证材料。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8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奖项申报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常设的科技奖励；地、市级奖；专利奖；成果转化奖；产品奖等以及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完成人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项目完成单位对项目真实有效性的声明。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相应的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目录**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食品、机械等。审批时间应满三年。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6）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四、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